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逾期 6 个月 未进行年度审验普通货运车辆 道路运输证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道路运输车辆逾期 6 个月未进行年度审验的，依法办理道路运输证注销手续”的规定，现将被注销的营运货车进行公告（车牌号码见附件）。被注销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禁止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，并将道路运输相关证件交回我局综合运输股。办理股室：综合运输股，联系电话：0759-5603066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申请网上公示注销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车辆（3 辆）



申请网上公示注销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车辆

序号	业户名称	车牌号	总质量	道路运输证号	审验有效期	车辆类别	状态	移动电话
1	林志明	粤GW3447	5,535.00	002539352	2021-6-30	中型自卸货车	营运	13414926544
2	吴川市梅录裕达泡沫塑料经营部	粤G52189	12,085.00	440800018521	2021-6-30	重型仓栅式货车	营运	13702681926
3	吴土友	粤GW3101	12,005.00	002158488	2021-6-30	重型仓栅式货车	报停	13809739155